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啟臣等 2 6 人 提 案	民主進步黨黨 團 提 案	委員尤美女等 2 2 人 提 案	委員徐少萍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楊玉欣等 3 6 人 提 案	委員鄭麗君等 2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

條文對照表

、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公約的一般原則：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	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特制定本法。	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
-------------------------	------------------------------	--------------------------------	---	--------------------------------	------------------------------	---------------------------------------	---

			個人的自立。 (二)不歧視。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五)機會均等。 (六)無障礙。 (七)男女平等。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			權利公約」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訂定：「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明定本公約的一般原則是：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二)不歧視。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五)機會均等。 (六)無障礙。 (七)男女平等。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
--	--	--	--	--	--	---

			的能力 並尊重 身心障 礙兒童 保持其 身份特 徵的權 利。			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聯合國於二〇〇六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重要之國際身心障礙者人權法典，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	--	--	---	--	--	--

						約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經聯合國大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第一條第一項明定其宗旨為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二、參照我國 2009 年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經驗，聯合國秘書處引用大會第二五七八號決議，退回我國送交之前述兩人權公約批准書，以致我國無法按照正常程序加入兩人權公約，這
--	--	--	--	--	--	--

							項事實可能影響包括有待簽署與批准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內的所有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的法效性，為杜爭議，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享有如同於正常情形下所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之對內效力，成為我國憲政與法律秩序之一環，而能於國內有效落實，爰制定本法並敘明其宗旨，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政府、企業及人民能加以了解並遵循，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第二條 （公約之效力）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行政命令與公約內容牴觸者無效，法律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不符者，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不符者，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但法令及行政措施較有利於身心障礙者時，不在此限。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不符者，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	。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 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與公約內容牴觸時，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
--	------------------------	---	--	------------------------	---	---	---

						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所揭示的原則、國家義務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牴觸時，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二、公約既已成為國內法律，且具有優先於其他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效力，各機關應受其拘束，自不待言。惟為使包括法院在內的各機關能更積極適用公約，不受現有侵害公約人權的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拘束，爰增列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以利落實公約權利之保障。換言之
--	--	--	--	--	--	---

							，除主管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行政機關應直接適用公約以外，法官及檢察官於行使職權時，認違法令及行政措施有違反公約者，亦應直接適用公約，以保障人民受公約確認之權利。 三、判決不適用法則（規則）或適用不當者，為判決違背法令，屬於對原違法判決得提起上訴之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等均有明文。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亦定有明文。公約係具有優先效力的國內法，本已成為包括法院在內的各機關應遵循之法律、法則及一般法律原則，且俱有優先直接適
--	--	--	--	--	--	--	--

						用之效力。判決不適用公約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行政行為應受公約之拘束，係為使各機關能更為理解公約應如何適用，以免曲解或誤用。違反公約的行政行為或法院裁判，均屬違法。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完成簽署及批准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依公約之規定完成存放程序
--	--	--	--	--	--	---

							，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牴觸時，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但為避免國內法規範事項優於公約時，將產生適用疑慮，依「從優原則」訂定第二項但書。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完成簽署及批准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依公約之規定完成存放程序，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至第 30 條所揭示的原則、國家義務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牴觸時，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
--	--	--	--	--	--	--	---

							接適用公約。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公約既已成為國內法律，且具有優先於其他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效力，各機關應受其拘束，自不待言。惟為使包括法院在內的各機關能更積極適用公約，不受現有侵害公約人權的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拘束，爰增列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以利落實公約權利之保障。換言之，除主管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行政機關應直接適用公約以外，法官及檢察官於行使職權時，認為法令及行政措施有違反公約者，亦應直接適用公約，以保障人民受公約確認之權利。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	第三條 （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公	第三條 （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於	第三條 （適用與解釋公約之依據） 適用與	第三條 （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於	第三條 （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與	第三條 （適用與解釋公約之依據） 適用與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明定適用公約之法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以及聯

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約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	公約有關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並應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	解釋公約時，應參照公約之前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 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半年內，將前項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	公約有關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並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	解釋公約時，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	解釋公約時，應符合公約的一般原則，並參照公約之前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 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三年內，將前項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	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前述所稱意見包含該委員會對公約之一般性建議，對國家報告之審查，以及接受個人申訴之處理等各類意見。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明定適用公約之法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前述所稱意見包含該委員會對公約之一般性建議，對國家報告之審查，以及接受個人申訴之處理等各類意見。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公約的前言（preamble）共有 25 項，說明制定公約的目的與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	--	--	---	---	--------------------------------------	--	--

			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料，翻譯為中文，以滿足不同障別需求之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原則（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的第9號關於身心障礙者兒童權利的一般性意見等，都有促進與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的作用。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公約第三十四條所創設用以監督各締約國或組織落實公約義務的條約機構（treaty body），其職權如下：
--	--	--	--	--	--	---	---

							(一)包括依據公約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審議各締約國或組織所提交的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並提出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二)對於有另外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締約國，同意境內人民得自行或共同向委員會就其公約權利受侵害提出申訴（communication，或譯為來文），委員會因此得受理並就締約國是否侵害公約權利做出意見（view），例如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的第 9 屆會議通過的意見，針對第
--	--	--	--	--	--	--	---

							1/2010 號申訴案件，即匈牙利國民向委員會申訴匈牙利未能消除境內某私人金融機構基於身心障礙之理由所為之歧視，無法確保視障者與其他客戶平等無障礙地使用自動提款機的服務一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 1. 匈牙利有義務糾正該金融機構應提供據有無障礙服務功能的自動提款機；應賠償其國民在國內進行訴訟期間的法律費用及為了向委員會申訴而支出的費用； 2. 匈牙利有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侵權行為的一般性的義務，包括： (1) 確定金融機構為視障者及其他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銀
--	--	--	--	--	--	--	---

							行服務的最低標準；建立一個具體的、可落實的及有時限的法律架構，以便監測及評估金融機構將現有的自動提款機逐步改裝及調整能提供無障礙服務；應確保未來新購置的自動提款機以及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服務。 (2)對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就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提供適當定期的訓練，使其能以對身心障礙有感（disability-sensitive）的方式進行裁決。 (3)確保立法及法院之適用方式與締約國的義務相
--	--	--	--	--	--	--	---

							符，確保其立法的目的或效果不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確認、享有或行使的權利被損害或廢止。 (三)委員會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公約，並鼓勵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有效率地促進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實現，可就公約條文、意見（ observations ）及與公約有關的專題，制定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 。至 103 年 2 月為止，委員會已提出第十二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及第九條無障礙的兩號一般性意見草案，亦對外公告徵詢意見，待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即可正式對外公布。 (四)綜上所述，公約之
--	--	--	--	--	--	--	---

							前言，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均係委員會所採用而與適用與解釋公約相關的法律見解與人權標準。國內各機關於適用與解釋公約時，應予參照，以免誤用。 三、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半年內，將上開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所謂出版品，例如 Handbook for Parliamentarian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Monitor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of Disabilities 等。
--	--	--	--	--	--	--	---

						四、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惟若屬於依法不得公開之內容，例如涉及性侵害之案件，仍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明定適用公約之法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前述所稱意見包含該委員會對公約之一般性建議，對國家報告之審查，以及接受個人申訴之處理等各類意見。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適用與解釋公約時，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
--	--	--	--	--	--	---

							所做之解釋，包括公約前言、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等等。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一、公約的一般原則闡釋 公約之核心內涵，公約的前言，說明制定公約的目的與需要，而其他相關國際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	--	--	--	--	--	--	--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原則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九號關於身心障礙者兒童權利的一般性意見等，都有促進與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作用。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是公約第 34 條所創設用以監督各締約國或組織落實公約義務的條約機構 (treaty body)，其職權如下： (一)包括依據公約第 35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審議各締約國或組織所提交的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並提出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
--	--	--	--	--	--	--	---

							(二)對於有另外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締約國，同意境內人民得自行或共同向委員會就其公約權利受侵害提出申訴（communication，或譯為來文），委員會因此得受理並就締約國是否侵害公約權利做出意見（view），例如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的第 9 屆會議通過的意見，針對第 1/2010 號申訴案件，即匈牙利國民向委員會申訴匈牙利未能消除境內某私人金融機構基於身心障礙之理由所為之歧視，無法確保視障者與其他客戶平等無障礙地使
--	--	--	--	--	--	--	--

							用自動提款機的服務一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 1. 匈牙利有義務糾正該金融機構應提供據有無障礙服務功能的自動提款機；應賠償其國民在國內進行訴訟期間的法律費用及為了向委員會申訴而支出的費用； 2. 匈牙利有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侵權行為的一般性的義務，包括： (1) 確定金融機構為視障者及其他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最低標準；建立一個具體的、可落實的及有時限的法律架構，以便監測及評估金融機構將現有的自動提款機逐步改裝及
--	--	--	--	--	--	--	---

							調整能提供無障礙服務；應確保未來新購置的自動提款機以及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服務。 (2)對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就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提供適當定期的訓練，使其能以對身心障礙有感（disability-sensitive）的方式進行裁決。 (3)確保立法及法院之適用方式與締約國的義務相符，確保其立法的目的或效果不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確認、享有或行使的權利被損害或廢止。
--	--	--	--	--	--	--	--

							(三)委員會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公約，並鼓勵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有效率地促進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實現，可就公約條文、意見（ observations ）及與公約有關的專題，制定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 。至 103 年 2 月為止，委員會已提出第 12 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及第 9 條無障礙的兩號一般性意見草案，亦對外公告徵詢意見，待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即可正式對外公布。 (四)綜上所述，公約之前言，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均係委員會所採用而與
--	--	--	--	--	--	--	--

						適用與解釋公約相關的法律見解與人權標準。國內各機關於適用與解釋公約時，應予參照，以免誤用。 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 3 年內，將上開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滿足不同障別需求之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惟若屬於依法不得公開之內容，例如涉及性侵害之案件，仍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意見：
--	--	--	--	--	--	--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規定，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通信，各級政府機關應當採取適當措施。		之實現。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包含無障礙環境之建立，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為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除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不得侵害外，更應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來自政府以外之侵害，並課予政府積極實現各項人權之義務。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	--	--	--------------------	--	---

							之實現。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	第五條 （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協調與監測、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係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行政院應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公約的相關行動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相互協調合作原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管公約在國內落實及本法相關業務。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應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第六條 （國際合作） 政府需與相關國際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明定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爰明定第二項。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

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礙者人權之實現。	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於本施行法通過後一年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我國依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設立的獨立機制之一，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該委員會應符合聯合國一九九三年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原則的要求，並應定期接受國際人權專家或組織之評鑑，其評鑑方法與標準應	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一人，協調各機關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之意見，建立落實公約之評估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機制。	區域組織、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民間團體，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開展並促進合作，協助實現本公約的宗旨與目標。這些措施可包括： (一)確保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 (二)促進和支持培育工作，具體做法包括交流和分享	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明定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
---	-----------------	--	---	---------------------------	--	---	--

			與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所使用之方法及標準相符。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		資訊、經驗、培訓方案與最佳做法。 （三）促進研究方面的合作，以便於獲得科學技術的知識。 （四）視需要提供技術和經濟援助，包括提供便利，獲取與分享輔助技術，並透過技術轉讓提供這些援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三、本條係依公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涉及指定公約及本施行法在國內落實業務的主管機關（協調中心）、協調機制、與促進、保護與監測公約落實的獨立機制。 四、指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並由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 1 人，或由該政務委員授權之人，在政府不同部門或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為落實公約所採取的行動而進行協調。 五、應於本施行法通過後一年內設立國家人權委
--	--	--	---	--	--	--

			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 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獲邀		助。 本條規定無損政府履行其依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第七條（統計資料與資料彙整） 政府應彙整適當資訊，包括實施政策，落實本公約。彙整這些資訊的工作應： （一）遵守法定保障措施，包括遵守資料保護的立法，實施保密和尊重身心障礙者	員會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我國陸續將多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似無須特別為單一公約，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單獨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之類的獨立國家機構，以免資源重複浪費而無效率，應以設置單一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而能涵蓋多個人權公約的促進、保護與監測權限，較能有效運作。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符合聯合國 1993 年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的要求，也應定期接受與
--	--	--	---	--	--	--

			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			的隱私權。 (二)遵守用於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國際公認規範、以及統計資料方面的道德準則。 根據本條規定彙整的資訊應適當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規定的國家義務的履行情況，查明與處理身心障礙者在行使其權利時所遇到的障礙。 政府應	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所用方法及標準相符的評鑑（accreditation）。其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七、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以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而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也應獲邀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
--	--	--	------------------	--	--	--	--

						主動公開上開統計資料，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自由、便利取得及使用的權利。	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執行及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時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我國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之基本法，故指定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處理與實施公約有關的事項。 二、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其業務職掌
--	--	--	--	--	--	--	---

							籌劃、推動與執行；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除各機關之間應自行主動協調辦理外，考量我國政府組織架構下，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旨在負責協調跨部會事宜，爰明定應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一人，協調各機關連繫辦理。 三、公約規定之落實，除應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連繫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內外之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和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明定第三項。 四、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之意見，應獲邀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建立落實公約之評估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機制。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	--	--	--	--	--	--	--

							：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該協調聯繫辦理。 第六條 一、公約第 32 條規定國際合作，我國應視情形積極與其他國家、區域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或民間社會，彼此交流合作，以便吸取知識、經驗、資訊、最佳做法、提升與建構能力、技術合作與研發、以及對外援助。 二、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的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或個人等，從事本
--	--	--	--	--	--	--	---

							條規定之國際合作。 第七條 本條係政府依公約第 31 條所負統計資料與資料收集義務，可供制定與實施落實公約之政策時使用、評估國家履行公約義務的實際情況、查明並處理身心障礙者面臨的障礙。收集與維持資訊應遵守相關法規與準則，統計資料應予公開並開放使用。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及各政府機關代	第八條 （公約在國內的落實與監測、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係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六條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課予國家設置獨立監督機制之義務，爰要求行政院應成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其職責應包括：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促進政

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					表，成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行政院應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落實公約相關之行政措施之協調。 為落實監督、促進、保障公約之施行，政府應於本施行法通過後一年內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作為我國依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設立的獨立機制之一，以促進、保護和監督公約的實施	府機關與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意識及正確認識。 (二)對各級政府機關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措施進行監督，尤其是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狀況，並隨時提出建議。 (三)定期針對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進行研究及調查，以正確反映公約落實情形，並適時進行監督。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並針對申訴案件提供適當的處理建議。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二、為落實審議式民主之機制，廣納各界之意見，爰訂定學者專
--	--	--	--	--	---	---	--

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但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低於委員會成員之二分之一。 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或個人，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以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	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同時考量性別平等，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一、本條係依公約第 33 條之規定，涉及指定公約及本施行法在國內落實業務的主管機關（協調中心）、協調機制、與促進、保護與監測公約落實的獨立機制。 二、本條第 1 項係指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並由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 1 人，在政府不同部門或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為落實公約所採取的行
--	--	--	--	--	---	--	--

						應邀請 非政府組織 、民間團體 及專家學者 或權益相關 個人，特別 是身心障礙 者及其代表 組織，參與 監督過程並 充分參加監 督活動。	動而進行協調。 三、本條第 2 項係設立 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 會之獨立機制，以促 進、保護和監督公約 的實施。其組織及權 限另以法律定之。 四、政府應參考聯合國 建議之方式，徵詢民 間社會，特別是身心 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 之意見，建立評估公 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 指標、基準以及政策 、法案之評估影響機 制。而民間社會，特 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 代表組織，也應獲邀 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 參加監測活動。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政府 應依公約規 定建立身心 障礙者權利 報告制度，	第六條 （身 心障礙者人 權報告制度 之建立） 政府應 依公約規定	第六條 （身 心障礙者人 權報告制度 之建立） 政府應 依公約規定	第六條 （身 心障礙者人 權報告制度 之建立） 政府應 依公約第三	第六條 （身 心障礙者權 利推動小組 之建立） 政府為 推動公約相	第七條 （身 心障礙者人 權報告制度 ） 政府應 依公約第三	第九條 （公 約執行情形 之報告、審 議與落實方 案） 政府應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第六條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第三十五條課予締 約國須提出促使公約

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於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於每年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十五條、與公約相關的報告準則，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完整說明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展，於本法施行法生效後兩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報告應由總統代表政府提交，並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政府撰	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十五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依前項提出之報告，應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第一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委員，或其他熟悉聯合國身	於本施行法生效後兩年內，依公約第三十五條、與公約相關的報告準則，撰寫並提交初次報告，完整說明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展。之後每四年應撰寫並提交定期報告。 報告應由總統代表政府提交，並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政府撰寫及提交報告的過程，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使代表身	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之義務，以確保公約身心障礙人權保障事項之落實。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並確保執行成效，爰依照公約之規定，除課予政府建立身心障礙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外，並需邀請包含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政府再依審閱意見定期檢討施政方針及實施成效。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
--	---	---	--	--	--	---	---

			寫及提交報告的過程，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參與及提供意見。 政府應參考公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列席。 第二項之學者專家，至少應有乙名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	心障礙者權利事務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心障礙者的組織、以及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身心障礙者都能積極參與。 政府應參考公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籌設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 報告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成員遴聘、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另以辦	之義務，以確保公約身心障礙人權保障事項之落實。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並確保執行成效，爰依照公約上揭之規定，課予政府建立身心障礙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並邀請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內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政府再依審閱意見每年定期檢討施政方針及實施成效。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一、本條係參照公約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之規定，以及我國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撰寫與提交報告、報告審查、落實結
--	--	--	---	---	---	---	--

			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 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應由政府優先自下列範圍予以遴聘，遴聘過程應公開透明並徵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且不應具有我國國籍： 一、現任或	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法訂定之。 政府應依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採用本條第二項之程序，制定落實方案，按季追蹤實施成效。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參與撰寫報告、報告審查程序及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	論性意見之經驗，而詳細規定應如何辦理此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應遵守之準則。 二、辦理此項報告審查相關業務，原則上應依據公約規定、提交報告準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工作方法及相關國際人權文書之要求，我國政府更應予以尊重，不得在工作方法、審查委員之人選或結論性意見之形成與落實方案等各方面有任何干預。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之義務，以確保公約身心障礙人權
--	--	--	---	---	--	--	---

			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成員。 二、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特別報告員。 三、現任或曾任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有能力與經驗者。 四、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特別報告員，對於身心障礙			保障事項之落實。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並確保執行成效，爰依照公約上揭之規定，課予政府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及人權報告制度，並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定期召開會議。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七條 一、我國雖未完成加入公約程序，惟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之各項人權得以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爰明定政府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人權報告之機制，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 二、基於憲法上權力分立之法理，並落實身
--	--	--	--	--	--	---

			者權利具有能力與經驗者。 五、其他國際人權學者或專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有能力與經驗者。 報告審查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工作方法與程序規則，包括選任主席、工作分配、確認議程等。 政府應成立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之外部監督機制，爰明定第二項要求政府提出之人權報告，應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三、為使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得與國際接軌，除要求政府應建立國家報告制度外，同時要求審閱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委員；另考量邀請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委員，實務上有其困難，政府亦得邀請其他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者，審閱國家報告。 四、為使國家報告制度得以落實，爰訂定第四項要求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施政作為，並據以研擬後續施政方針，定期追蹤實
--	--	--	--	--	--	---

			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 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應設諮詢委員三至七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民間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			施成效。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本條係參照公約第 34、35、36 條之規定，以及我國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撰寫與提交報告、報告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之經驗，而詳細規定應如何辦理此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應遵守之準則。 二、辦理此項報告審查相關業務，原則上應依據公約規定、提交報告準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工作方法及相關國際人權文書之要求，我國政府更應予以尊重，不得在工作方法、審查委員之人選或結論性意見之形成與落實方案等各方面有
--	--	--	--	--	--	--

			權專家學者參與撰寫報告、報告審查程序及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 報告審查於第一項初次及定期報告提交後一年內，政府應依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制定落實方案，按季管考追蹤實施成效。				任何干預。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

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	律扶助）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救濟，並由國家協助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律扶助）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	律扶助）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	律扶助）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救濟；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 法律扶	律扶助）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主張權利；其侵害之權益為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業務	律扶助）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簽署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其扶	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有受保障之權益無法落實之情事時，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一、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受損除個別因素之外，時常肇因於國家法律制訂及政策規劃之不完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二、規定行政院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以支應法律扶助事務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管
---	---	--	--	---	--	---	---

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	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	助業務，國家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得以受到保護，國家應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	理機關。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一、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受損除個別因素之外，時常肇因於國家法律制訂及政策規劃之不完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二、規定行政院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以支應法律扶助事務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管理機關。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	--	--	--	---	----------------------------------	---	---

		之孳息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之孳息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受損除個別因素之外，時常肇因於國家法律制訂及政策規劃之不完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得以受到保護，國家應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保障之各項權益不受侵害，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特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法院、有效權利救濟之訴訟權，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
--	--	------------------------------	------------------------------	--	--	--------------------------	---

							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 三、為執行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於第三項明訂政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得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	第九條 （優先編列經費）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十一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及身心障礙者人權委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

實施。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為使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包括提供資料、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員會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為使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包括提供資料、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	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二、公約及本施行法均甚為重視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包括參與
------------	-------------------------------	-------------------------------------	---	---------------------------	---------------------------	--	--

						施。	報告審查、撰寫影子報告、監測公約之落實等，為有利上開組織或個人之參與及貢獻，政府應視上開團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將中文報告翻譯為英文或其他無障礙閱讀之版本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本法制定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各
--	--	--	--	--	--	----	--

						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公約及本施行法均甚為重視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包括參與報告審查、撰寫影子報告、監測公約之落實等，為有利上開組織或個人之參與及貢獻，政府應視上開團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
--	--	--	--	--	--	--

							包括提供資料、將中文報告翻譯為英文或其他無障礙閱讀之版本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	第九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建立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公約的檢討機制及訂定改進期限) 政府應建立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並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不得以未完成法令之制(訂	第九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	第十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檢	第十二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及檢討機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

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而不適用公約。 前項檢討機制，應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	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討機制，應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參與。	措施之改進。 各級政府機關應建立機制，定期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前二項檢討機制，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與相關團體參與。	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政府應建立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並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由於公約具有優先於其它法令或行政措施而直接適用之效力，因此，不得以未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而不優先直接適用公約。 三、此項檢討機制應邀請民間社會，特別是
--	--	---	---	--	--------------------------------	--	--

						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有利於協助政府正確遵循國際人權標準，提升身心障礙者的人權。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十條
--	--	--	--	--	--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各項人權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規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爰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身心障礙者作為一權利主體，政府即應提供充分資訊與參與決策之管道，以保障其自主之權利，故明訂本條檢討機制應有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參與，藉以協助政府正確遵循國
--	--	--	--	--	--	--	--

							際人權標準。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爰明訂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政府並應建立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			第十條 （補充性規定）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		第十一條 （補充性規定）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		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		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以遵循公約促進、保護與落實人權之意旨。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避免本法規定無法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爰制定本條補充性規定，政府得視各別事項之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	--	--	--	--	--	--	--